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596號

原告 徐瑾妍（原名徐珮茹）

被告 邱鵬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86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徐瑾妍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邱鵬嘉未為任何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邱鵬嘉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一案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862號刑事判決無罪在案，根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江文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2 書記官 陳俐雅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4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